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2〕62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

市林业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2〕110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提前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待进入 2023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1302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三、请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 法》（粤财农〔2018〕322 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本次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另文下达。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详见附件2），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提前下达部分）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1

## 2023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提前下达部分）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台山市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09)	2,985.98	

## 附件2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		
市级主管部门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总额度（万元）		10267.41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九号）、《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政府令第48号）、《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8〕322号）		
项目概述		<p>1. 自1994年起，为人类生存、生活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优良生态环境，省开始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制度，建设生态公益林。</p> <p>2. 1999年起，省开始实施省政府令第48号，确立了由政府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按照财农〔2009〕381号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2010年起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对全省省级以上公益林实施补偿。</p> <p>3. 根据粤财农〔2018〕322号规定，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分为损失性补偿资金和公共管护经费两部分，其中损失性补偿资金指补给因划定为省级公益林而禁止采伐林木造成经济损失的林地经营者或林木所有者的资金；公共管护经费包括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管理经费和省统筹经费。</p>		
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我市244.5万亩省级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万亩）	244.5万亩
			补偿受益户数（万户）	≥15
			公益林管护人员配备率	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人
		质量指标	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不低于上一年水平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及时性	不晚于12月底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	平均每亩45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公益林重大案件数	每万亩低于1宗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